

中華農藥協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教育訓練中心國際會議室
（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：個人會員 91 人、團體會員 16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個人會員 49 人（親自出席 44 人、委託出席 5 人）

團體會員 12 人（親自出席 10 人、委託出席 2 人）

缺席人數：個人會員 42 人、團體會員 4 人

肆、主席：陳理事長榮東

紀錄：初 建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商標申請報告案。

二、103 年度理、監事會決議事項，摘錄如附件一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包括有會員會籍資料更新維護、協辦農藥檢驗人員訓練班、出版中華農藥協會的電子報、本會網頁及本會專屬 FB 網址維護、評估本會商標辦理方式等，如附件二之一。

二、 103 年度收支決算資料如附件二之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

說明：

- 一、 104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如附件三，重點工作項目為辦理大陸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、辦理「農藥科學講座」相關議題之研討會、推動農藥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及召開二次會員大會等。
- 二、 有關辦理大陸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，經問卷詢問理事參加意願，因人數不足已取消辦理。
- 三、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三資料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、擬修訂本會章程第七條增訂永久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曾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並通過，報內政部備查，但內政部回函指出：依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；所報修正章程第 7 條未符規定。

二、經本會經第 6 屆第 5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章程第七條永久會員增修訂章程如附件四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本會章程第七條永久會員增修訂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參加協會人員有年齡斷層之虞，建議協會多鼓勵年輕人參與。
(蕭文鳳 理事提議)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後續如有相關作法與意見，可在協會臉書或網站提出。

二、農藥有效期限為兩年，對業者造成不便，建議向有關單位爭取農藥有效期限為 3 年或 3 年以上(黃東煌 會員提議)。

決 議：依現行規定農藥有效期限只需提交延長貯存安定性試驗報告，足供合理評估者即可申請農藥有效期限延長，並未限制不得超過 2 年，另請蔡崇禮理事收集各國農藥有效期限相關資料，以供後續作成議案。

散會：

附件一、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摘錄

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(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7 日)

1. 本會本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舉行，辦理方式交由秘書處再行研議。
2. 通過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，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
3. 修正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，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
4. 通過本會章程第七條永久會員增修訂案章如附件四，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
5. 本會為申請商標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案，由秘書處評估法人登記優缺點，及以自然人登記商標方式之優劣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(日期：104 年 4 月 15 日)

1. 本會申請商標案，同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申請「一般商標」申請。
2. 通過 103 年度會員大會於 104 年 5 月 5 日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 周年所慶一併舉行。
3. 通過由本會提供 103 年度會員大會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 周年所慶當日活動參與人員之午餐餐盒，及提供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相關禮品。
4. 通過 104 年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，不採行通訊選舉，其他事項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。

附件二之一、103 年度已完成工作項目

1. 定期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2. 維護會員會籍資料及會員專屬服務網頁及本會專屬 FB 網頁。
3. 協辦農藥檢驗人員訓練班 (6 月 21、22、28、29 日舉辦，受訓人數 17 人)
4. 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出版中華農藥協會的電子報第 1 期。
5. 中華農藥協會的官方網站，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的瀏覽人數為 13,451 人次。
6. 中華農藥協會的臉書專頁，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的粉絲人數為 655 人。
7. 評估本會商標辦理方式之優劣點。
8. 其他有關本會業務及會員服務事項。

本會會徽(Logo)





附件二之二、103 年度收支決算資料


中華農藥協會
收支決算表
中華農藥協會 103年 1月 1日至 103年 12月 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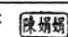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元


款	項	目	科 目 名 稱	決算數	預算數	決算與預算比較		說 明
						增 加	減 少	
1			經費收入	111,749	235,000		123,251	
	1		入會費	1,000	5,000		4,000	會費短收
	2		常年會費	109,000	210,000		101,000	會費短收
	3		會員捐款	0	0			
	4		補助收入	0	0			
	5		利息收入	1,749	0	1,749		
	8		其他收入		0			
2			經費支出	44,860	235,000		190,140	以收入撙節開支
	2		辦公費	1,200	80,000		78,800	
	2		文具費	50	15,000		14,950	
	4		印刷費	0	50,000		50,000	
	5		郵電費	1,150	15,000		13,850	寄繳費劃撥單,繳費收據
	3		業務費	43,660	155,000		111,340	
	1		會議費	0	80,000		80,000	
	3		軟體系統維護	30,000	30,000			
	11		其他業務費	8,660	40,000		31,340	協辦「農藥研發成果發表暨登記作業研討會」等
	12		提撥基金	5,000	5,000			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20%以下
3			本期餘絀	66,889	0			

團體負責人： 

秘書長： 

會計： 

製表： 

常務監事： 

中華農藥協會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元

資 產		負債、基金暨餘絀	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現金	5,813	基金	2,743,249
定期存款	1,200,000	本期餘絀	66,889
活期存款	970,072		
郵政儲金(含劃撥)	634,253		
合計	2,810,138	合計	2,810,138

團體負責人：



秘書長：



會計：



製表：



常務監事：



中華農藥協會

基金收支表

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元

收 入		支 出	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準備基金		準備基金	
歷年累存	2,720,472	支付	0
利息收入	17,777		
本年度提撥	5,000		
合計	2,743,249	結餘	2,743,249

團體負責人：



秘書長：



會計：



製表：



常務監事：



中華農藥協會

損益表

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元

收 入		支 出	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會費收入	110,000	辦公費	1,200
會員捐款	0	業務費	43,660
利息收入	1,749		
其他收入		本期餘絀	66,889
合計	111,749	合計	111,749

團體負責人：



秘書長：



會計：



製表：



常務監事：



中華農藥協會

現金出納表

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元

收 入 之 部		支 出 之 部	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上期結存		本期支出	1,150
本期收入	5,813	本期結存	4,663
合計	5,813	合計	5,813

團體負責人：



秘書長：



會計：



製表：



常務監事：



附件三、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

工作計畫

工作項目	說明
一、辦理明年 3 月的大陸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。	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，暫定 3/8 出發，3/12 回台。
二、定期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。	配合會務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三、會員會籍資料維護及發行電子報。	預定會員大會後發行電子報。
四、辦理「農藥科學講座」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推動農藥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。	預定方向：「台灣農藥發展的機會與挑戰」及「台灣有機農業現況」。
五、召開二次會員大會。	103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舉行，104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2 月下旬舉行，並辦理理監事選舉。
六、其他有關會務及會員服務事項。	辦理其他會務及會員服務相關事項。

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


中華農藥協會


收支預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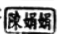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農藥協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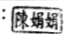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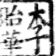
款	項	目	科 目 名 稱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		說 明
						增加	減少	
1			經費收入	271,000	235,000	36,000		
	1		入會費	5,000	5,000			104年新會員入會費
	2		常年會費	246,000	210,000	36,000		103年常年會費未收款及104年常年會費
	3		會員捐款	0	0			會員捐款
	4		補助收入	0	0			
	8		利息收入	20,000	20,000			
	9		其他收入	0	0			
2			經費支出	220,000	235,000		15,000	
	2		辦公費	65,000	80,000		15,000	
	1		文具費	10,000	15,000		5,000	文具紙張等
	2		印刷費	50,000	50,000			印製會議資料、文宣等
	5		郵電費	5,000	15,000		10,000	理監事及會員大會通知以電郵及本會 網站公告方式
	3		業務費	155,000	155,000			
	1		會議費	80,000	80,000			開會餐點等
	3		軟體系統維護	30,000	30,000			會員系統及網頁維護用
	12		其他業務費	40,000	40,000			廣告及贈品等雜項支出
	12		提撥基金	5,000	5,000			
3			本期餘絀	0	0			

團體負責人：

秘書長：

會計：

製表：

常務監事：

附件四、中華農藥協會章程變更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等五種：</p> <p>(一) 個人會員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，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從事有關農藥之研究及教學者。 2. 凡在公私立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，從事農藥有關工作者。 3. 對農藥有相當興趣，並有意涉獵者。 4. 實際從事於農藥之工商業者。 <p>(二) 學生會員：凡就學於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，所讀科系與農藥有關之學生，由該科系二位教師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者，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。</p> <p>(三) 團體會員：凡與農藥科學及工作有關之機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</p> <p>(四) 名譽會員：因對農藥學之研究及推展而國際聞名，並對本會有相當貢獻者，經理事會提名，推薦大會通過，得被選為本會之名譽會員。</p> <p>(五) 永久會員：個人會員一次繳納 10,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；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30,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，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50,000 元，得推派代表二人，以行使權利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等五種：</p> <p>(一) 個人會員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，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從事有關農藥之研究及教學者。 2. 凡在公私立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，從事農藥有關工作者。 3. 對農藥有相當興趣，並有意涉獵者。 4. 實際從事於農藥之工商業者。 <p>(二) 學生會員：凡就學於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，所讀科系與農藥有關之學生，由該科系二位教師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者，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。</p> <p>(三) 團體會員：凡與農藥科學及工作有關之機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</p> <p>(四) 名譽會員：因對農藥學之研究及推展而國際聞名，並對本會有相當貢獻者，經理事會提名，推薦大會通過，得被選為本會之名譽會員。</p> <p>(五) 永久會員：個人會員一次繳納 10,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；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30,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，一次繳納 50,000 元則有兩票投票權。</p>	<p>修改永久會員推派代表。</p>